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多元展能才藝競賽 Talent Show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(一)培養學生活潑自信之學習態度與方式，激發學生多元學習面向。

(二)透過發表會型式展現動態學習成果，並促進學生發展創意才能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四、表演類別：(一)舞蹈才藝類 (二)音樂才藝類 (三)英語才藝類
(四)戲劇表演類 (五)其他才藝類表演(例：魔術表演…)

五、報名組別：

(一)個人組：個人才藝展能。

(二)團體組：學生依表演類別自行組隊。

六、表演時間：以 3~5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到後 10 秒內應停止表演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於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報名表如附件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評審團評選之(評選入圍隊數依動態成果發表會各上下半場所需時間衡量篩選之)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擇優錄取數隊(含個別組)公開表揚，並邀請於全校學生動態成果發表會活動中上台演出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活動所需費用擬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多元展能才藝競賽 Talent Show 報名表

申請時間(繳交報名表時間)：	
*報名時間收件至 115/3/20(五)。若有音樂，也請於 3/20 前繳交電子檔。	
節目名稱：	
表演時間：約 分鐘 (3-5 分鐘為原則)	表演形式：
表演人數： 人	表演日期與時間(由學務處安排)：
演出負責人(例：六辛 30 號 陳小明)：	
演出人員名單(例：六辛 29 號 張小哲)：	
節目介紹詞：	
器材需求(校內可協助提供麥克風、廣播系統及學務處相關器材用具等)： 1.麥克風：_____支 2.音樂播放：_____ (曲目) *請於 3/20(五)前備妥 mp3 電子檔寄至 s0923705@gm.syps.tn.edu.tw (標題：班級/姓名+Talent show 表演音檔，並配合學務處人員提早試音☺) 3.學務處相關器材：_____ (種類與數量) 4.其他：_____ (視校內現有器材情形決定是否提供)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所有表演節目組數、內容及表演時間須經學務處審核後通知，如有需更進一步了解活動內容，請聯繫學務處 06-6322136#114 生教組。